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4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5.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富春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富春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7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7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3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14,318	514,318,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7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4,919	54,919,000	763	763,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763手,包销金额为763,000元,包销比例为0.13%。

2022年6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发行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520.76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500.58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520.76万元。

2、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截至2022年5月31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58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上诉案件第一债务人为杭州尊渊,公司在与对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暂计到2020年6月28日,本金、利息等合计为168,289,146.66元。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一审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3、2017年,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与万浩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并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3亿元。2018年4月20日,因左洪波未及时归还借款本息,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11日,该院作出(2018)沪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679号判决"),判令左洪波归还万浩波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2019年12月3日,因左洪波未履行679号判决所确定的债务,故万浩波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1649号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在整个执行过程中,万浩波除获清偿446,584.03元,其余债权均未获清偿。

鉴于上述情况,万浩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679号判决确定的左洪波所欠万浩波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二分之一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计算案件受理费方便,暂计100,000,000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以公司及子公司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拆借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其他应收款(左洪波)"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莉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王莉莉简历

王莉莉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4,642,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4,642,6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6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伟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3,499	99.9412	179,122	0.05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3,499	99.9412	179,122	0.05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3,499	99.9412	179,122	0.05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3,499	99.9412	179,122	0.05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3,499	99.9412	179,122	0.05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3,499	99.9412	179,122	0.058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3,499	99.9412	179,122	0.05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504,569	99.9546	138,052	0.045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504,569	99.9546	138,052	0.04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61,499	99.9405	181,122	0.05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459,199	99.9397	183,422	0.060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于伟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786,361	99.3906	是
12.02	选举于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825,860	99.4036	是
12.03	选举于鹏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825,860	99.4036	是
12.04	选举张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885,860	99.4233	是
12.05	选举张启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825,859	99.4036	是
12.06	选举宋更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885,859	99.4233	是

13.0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陈可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945,858	99.4430	是
13.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825,857	99.4036	是
13.03	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825,857	99.4036	是

14.00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滕秀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945,857	99.4430	是
14.02	选举于洋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825,855	99.40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663,499	99.3069	179,122	0.6931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704,569	99.4658	138,052	0.5342	0	0.0000
9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5,704,569	99.4658	138,052	0.534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661,499	99.2991	181,122	0.7009	0	0.0000
12.01	选举于伟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986,361	92.8171				
12.02	选举于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25,860	92.9699				
12.03	选举于鹏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25,860	92.9699				
12.04	选举张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85,860	93.2021				
12.05	选举张启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25,859	92.9699				
12.06	选举宋更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085,859	93.2021				
13.01	选举陈可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145,858	93.4342				
13.02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25,857	92.9699				
13.03	选举程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25,857	92.96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6、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鲁、邱加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1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凌云光",扩位简称为"凌云光技术",股票代码为"6884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93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9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股票数量将扩大至103,500,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3,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000,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7.3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102,79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7.8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15.5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97,20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9,497,205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80.51%,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8.08%;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49%,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27,90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1.92%。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3,500,0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45.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390,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107,20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9.62%,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5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29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38%,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34.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02132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含超额配售部分)、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凌云光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1号")、中金凌云光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凌云光2号")(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2年6月20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9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119,927	10.13%	199,999,999.11	1,000,000.00	200,999,999.11	12个月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735,978	3.04%	59,999,997.54	-	59,999,997.54	24个月
3	中金凌云光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78,972	1.75%	34,626,855.96	173,134.28	34,799,990.24	12个月
4	中金凌云光2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67,918	2.96%	58,507,441.74	292,537.21	58,799,978.95	12个月
合计		—	16,102,795	17.89%	353,134,294.35	1,465,671.49	354,599,965.8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5,193,89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71,802,139.2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6,10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107,560.7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2,107,205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42,711,005.65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5,713,550.63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6月2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229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凌云光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584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5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090,99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85%,约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6,104股,包销金额为2,107,560.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超额配售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2年6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不含超额配售部分所获得的资金)、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外的其他资金或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不出售其包销股份。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发行人: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2021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暂行管理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编制并发布。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投资账户简介

依照原中国保监会2005年12月9日颁发的《关于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设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批复》,本公司为从2007年9月起开始销售的财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和从2007年11月起开始销售的生财智道投资连结保险设立投资连结成长型、平衡型和稳健型三个独立投资账户。

(一) 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9月3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构建进取成长的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在有效分散证券市场风险的前提下,进行高比例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配置,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50%-10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 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长期稳定的投资原则,通过分散化投资、长期投资、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固定收益产品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均衡的投资回报。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公开发行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例为30%-70%,各类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比例为30%-7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三) 稳健型投资账户

1. 账户设立时间:2007年11月1日

2. 账户特征

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依据保守投资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类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3. 投资组合

●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账户投资于各类债券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50%-10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的比例为0%-50%。

●本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投资风险

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债券市场风险和货币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估值原则

(一) 记账本位币:所有投资账户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记账基础:所有投资账户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三) 投资账户的估值原则:

1.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的总负债。

2. 总资产价值等于投资账户中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投资账户中的各项资产的价值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规定予以评估。现阶段各账户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六类。上述投资资产在取得后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流通的封闭